

项目编号：68rp90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14MACE56XG6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8rp9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8rp9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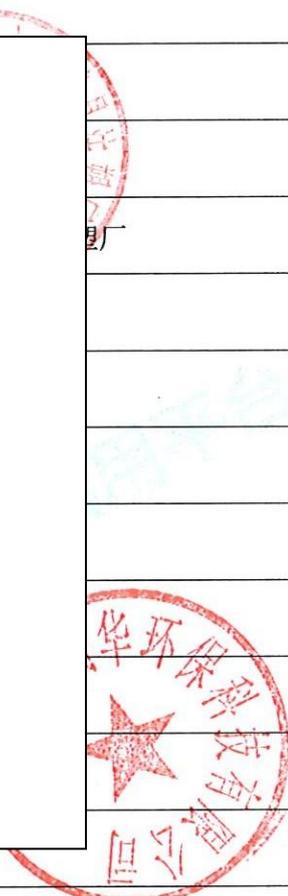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rp9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1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易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易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易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m.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泉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4443508449126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2025060548451682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3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6-05 17: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5 17:46



2025060552731803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6-05 18: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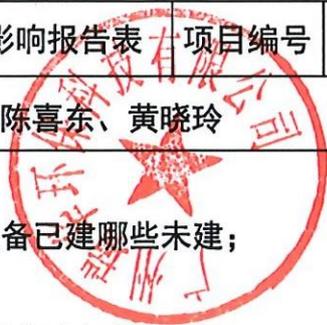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5 18:0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8rp90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 意见	<p>1、表 2-6 补充说明哪些设备已建哪些未建；</p> <p>2、核实产能匹配性；</p> <p>3、表 2-11 完善项目现状其他废气的分析；</p> <p>4、根据产能重新核算废气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审核意见	<p>1、补充塑料粒分解温度，熔融温度；</p> <p>2、核实生活污水产生量；</p> <p>3、补充危废仓位置；</p> <p>4、核实项目总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报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2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3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85
附图 6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86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89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0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2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3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4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5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97
附图 18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98
附图 19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99
附图 20 全本公示截图	100
附图 21 总量申请截图	101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踏勘的照片	102
委托书	103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04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

附件三 租赁合同	106
附件四 帮扶整改告知书	107
附件五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109
附件六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140
附件七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146
附件八 项目代码	163
附件九 排水证明	164
附件十 火花油 MSDS 报告	165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70
附件十二 承诺书	1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1-6564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喻永乐	联系方式	186205932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			
地理坐标	E113° 9'35.021", N23° 23'41.4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2024年10月投入生产，目前已投产的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5台、破碎机3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火花机3台、铣床2台、摇臂钻1台、磨床1台，并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81），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q 值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6）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日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	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	是
2	规划环评结论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 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p>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另外，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人民政府的反馈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p>

府函[2024]214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9,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10。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2;

②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具体见附图13;

③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具体见附图1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E、TPU、PC/ABS、火花油，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5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80%。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符合

		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间接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些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符合

	<p>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p>	<p>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p>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均经最佳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间接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p> <p>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p>	<p>符合</p>

	<p>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p>	处，不涉及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周边。</p> <p>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符合

7、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 3 号 2-2 车间，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 16），本项目位于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E、TPU、PC/ABS、火花油，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 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5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4-2.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p>综上，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要求相符。</p> <p>8、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相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	相符

	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 布局 管控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E、TPU、PC/ABS、火花油，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	相符
	【产业/限制类】 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	相符
资源 能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9、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 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ABS、PE、TPU、PC/ABS、火花油, 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 从源头上减少VOCs。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较高, 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E、TPU、PC/ABS、火花油, 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	符合
	3.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 ABS、PE、TPU、PC/ABS 全部存放于仓库, 不露天放置。	符合
	3.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较高, 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p> <p>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相符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5.1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 kg/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80%。</p>	符合
5.2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ABS、PE、TPU、PC/ABS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p>	符合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5.3	<p>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6.1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E、TPU、PC/ABS、火花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p>	符合
6.2	<p>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符合

			建设	
6.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7.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E、TPU、PC/ABS、火花油，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7.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7.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8、《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8.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9.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ABS、PE、TPU、PC/ABS，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9.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ABS、PE、TPU、PC/ABS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物料转移。	符合
9.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ABS、PE、TPU、PC/ABS输送、使用过程中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对生产过程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	符合
9.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	符合
9.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符合

		<p>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p>	<p>修改单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 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 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p>	
9.6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p> <p>(2)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p>	符合	
9.7	<p>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p> <p>(2)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p> <p>(3)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符合	

		(4)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9.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9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165m的荔园享悦花醍。项目有机废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1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 165m 的荔园享悦花醍。项目有机废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 17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视机、电脑及行李箱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禁

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p>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电视机、电脑及行李箱的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p>	符合
<p>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p>	<p>本项目使用的ABS、PE、TPU、PC/ABS均为无毒新塑料粒子、不使用再生塑料。</p>	符合
<p>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物去向合理。</p>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_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_x等量替代。”“（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两倍削减替代。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E、TPU、PC/ABS、火花油，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租赁一栋1层的建筑部分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占地面积为500m²，建筑面积为500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项目已于2024年10月投入生产，目前已投产的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5台、破碎机3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火花机3台、铣床2台、摇臂钻1台、磨床1台，由于项目建成运营初期，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未完善环保手续便投入生产，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5181）（附件五），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为：东面约8米为广州永旺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与广州泓圳模具有限公司共墙相邻，西面与广州市名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墙相邻，北面约8米为广州瑞格尔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电脑及行李箱的塑料配件的生产，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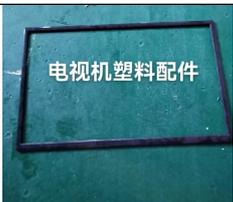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500m ² ，建筑面积为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注塑及模具加工；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电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工程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火花机加工油雾、破碎粉尘、模具及修整加工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抽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年产量	单件产品重量	合计重量
1	电视机塑料配件		300000 件	100g	30t
2	电脑塑料配件		100000 件	180g	18t
3	行李箱塑料配件		100000 件	300g	30t
合计					78t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t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用途
1	ABS	38.5	25kg/袋	1t	电视机、电脑塑料配件生产原料
2	PE	6.01	25kg/袋	0.2t	电视机塑料配件生产原料

3	TPU	3.61	25kg/袋	0.2t	电脑塑料配件生产原料
4	PC/ABS	30.1	5kg/袋	0.5t	行李箱塑料配件生产原料
5	火花油	0.15	/	更换再购买，不贮存	火花机冷却介质
6	机油	0.15	/	更换再购买，不贮存	设备维护
7	模具	20套	/	10套	产品生产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进行原料用量核算可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料用量核算表

序号	投入量		产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出	产量 (t/a)
1	ABS	38.5	产品	78
2	PE	6.01	有机废气量	0.2106
3	TPU	3.61	破碎粉尘	0.00085
4	PC/ABS	30.1	/	/
合计		78.22	合计	≈78.22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熔融温度为 170℃，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130~145℃，热分解温度为 350℃。
TPU	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通常为半透明或白色颗粒，表面光滑。TPU 使用温度范围广泛，大多数制品可在 -40~-80℃ 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熔融温度一般是 170~205℃，热分解温度为 240℃。TPU 大分子链段结构中的软段决定了其低温性能。可用于通用热塑性树脂相同的技术和设备加工，如注射成型、挤出成型、吹塑成型和压延成型等。
PC/ABS	全名是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它由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两种树脂按一定比例复合而成，兼具了两种树脂的优点，例如 ABS 的易加工特性和 PC 的优良机械特性和热稳定性。熔化温度为 230~300℃，热分解温度为 280~330℃。
火花油	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无色透明油液，不溶于水，比重 0.88-0.90，闪火点 >150℃，主要成分：基础油 98%，抗磨润滑剂 1%，抗氧剂 1%。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20T	2	产品生产，未建
2	注塑机	160T	2	产品生产，1 台已建，另 1 台未建
3	注塑机	250T	2	产品生产，已建
4	注塑机	300T	1	产品生产，未建
5	注塑机	450T	1	产品生产，已建
6	注塑机	550T	1	产品生产，已建
7	注塑机	800T	1	产品生产，未建
8	破碎机	/	3	不合格品破碎，已建
9	空压机	螺杆式	2	提供设备气动力，已建
10	冷却塔	/	1	产品间接冷却，已建
11	火花机	/	3	模具加工，已建
12	铣床	/	2	模具加工，已建
13	摇臂钻	/	1	模具加工，已建
14	磨床	/	1	模具加工，已建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台)	作业时间 (h/a)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能 (t/a)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生产能力 (t/h)	总产能 (t/a)	
注塑机	120T	2	2600	3	15.6	91 78
注塑机	160T	2	2600	3	15.6	
注塑机	250T	2	2600	3	15.6	
注塑机	300T	1	2600	4	10.4	

注塑机	450T	1	2600	4	10.4		
注塑机	550T	1	2600	4	10.4		
注塑机	800T	1	2600	5	13		

本项目申报产能为 78t/a，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实际生产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则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的工作制度。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²，主要由一栋 1 层的建筑部分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1037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977t/a。

(2) 排水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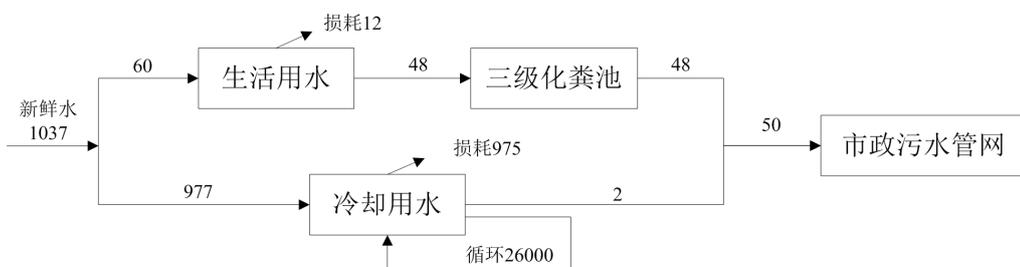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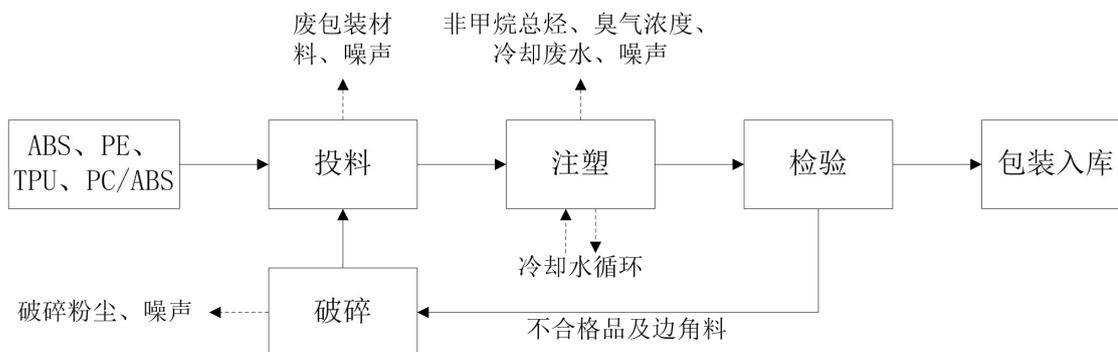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项目产品均使用一种原料注塑生产，无需混料。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投料**：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原料（ABS、PE、TPU、PC/ABS）分别通过管道吸入注塑机的料斗上，项目上料方式采用封闭式管道抽送，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一般为粒径较大（0.5cm）的塑料颗粒，因此本项目在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主要在注塑机机台上完成，其工作原理如下：

①**熔融塑化**：通过螺杆回料方式，把塑料粒送到炮筒中因受高温传导，使其颗粒状塑料经过热能进行塑化，由颗粒状态转化为粘流液体状态，而且受到螺杆螺纹的剪切、压缩，使其密度和粘度得到均匀，利用多段式温控器控制熔融温度，加热温度为 180~260℃。

②**注塑充模**：已经塑化好的液体状原料通过螺杆的推动力，把塑料注入模腔，此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液体状原料由螺杆经过模具机组进入模腔，一直到填满模腔为止；第二阶段是保压阶段，当第一阶段注射完成后还必须继续保持注射压力，维持液体流动，使模腔中的液体在未完全冷却之前，再进一步补压和增加产品密实度，这就是保压所起的作用。

③间接冷却成型：当保压压力全部撤除，模腔中的液体继续随着模具温度传送，冷却系统传送冷却水，导致开始冷却、降温、成型，随着时间的延长，塑胶产品在模具中冷却成型。

④启模取件：产品成型后，启动模具，人工取出产品。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塑化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噪声。

(3) **检验**：成品抽样后由检测员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即可包装后入库。

(5) **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人工将不合格品投入到破碎机中，破碎机工作时闭合，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2、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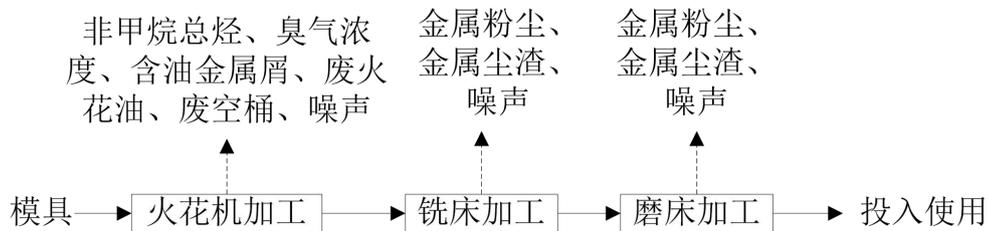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模具需进行加工后才投入使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火花机加工**：将工件通过电火花机进行放电加工（放电介质为火花油），利用浸在火花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金属材料来制造出完整形状，火花油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更换。电火花机在加工过程产生的高温传送到火花油上，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噪声。

(2) **铣床加工**：根据生产需求，铣床主要用作修模、改模等铣型加工，为干式加工，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等进行辅助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尘渣、噪声等。项目金属粉尘在工位周边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金属尘渣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3) **磨床加工**：磨床主要对顶针、司筒、镶件等精密部件进行加工，为干式

加工，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等进行辅助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尘渣、噪声等。项目金属粉尘在工位周边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金属尘渣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3、模具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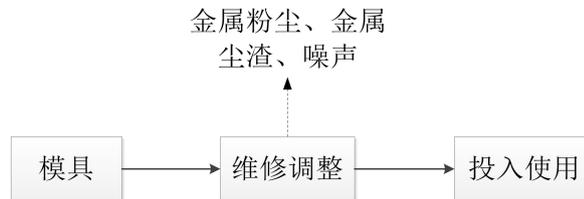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使用铣床、磨床对模具进行维修调整，为干式加工，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等进行辅助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尘渣、噪声等。项目金属粉尘在工位周边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金属尘渣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注：项目模具加工不设煲模、热处理等。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8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冷却废水	SS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模具加工（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模具加工（铣床、磨床加工）、 模具修整	金属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注塑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模具加工（火花机加工）	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空桶
	模具加工（铣床、磨床加工）、	金属尘渣

	模具修整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空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模具加工粉尘、模具修整粉尘、火花机加工油雾和生产异味）、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火花油、废空桶、含油废屑、金属尘渣、废模具、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噪声。

1、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2025年3月，项目有一宗关于废气投诉，投诉内容为有臭味影响，针对投诉问题，2025年5月，建设单位通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以及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降低有机废气的排放影响：在注塑机螺旋杆上方设置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厂界东南角，尽量远离居民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碘值不低于650mg/g，活性炭更换频率为2次/年。

经过建设单位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改善，根据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七），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要求。自投产以来，项目无出现重大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图片如下：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目前，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1日对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0327E01-02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9。

表 2-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污水总排口	监测结果 (平均浓度)	7.2	260	73.2	3.9	52	2.4	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模具机加工粉尘、模具修整粉尘、火花机加工油雾和生产异味。

为了解项目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1日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以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327E01-02号，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2025年6月11日对项目DA001排气筒处理前后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613E41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现状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3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0.18	0.20	0.25	——	——	——
		颗粒物	0.184	0.179	0.181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0	0.45	0.38	——	4.0	达标
		颗粒物	0.237	0.239	0.24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2	13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0	0.55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256	0.253	0.25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3	0.49	0.47	——	4.0	达标	
	颗粒物	0.248	0.246	0.2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3	11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9	——	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3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4	——	——	——
		颗粒物	0.185	0.177	0.182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	0.37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43	0.238	0.24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7	0.51	0.54	——	4.0	达标
		颗粒物	0.252	0.255	0.25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2	0.44	——	4.0	达标	
	颗粒物	0.240	0.247	0.24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0	10	11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06	1.01	1.08	——	6	达标	
备注：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表 2-11 项目现状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4970	3.04	1.51×10 ⁻²	—	—	—	—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		—	—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243	0.68	2.21×10 ⁻³	60	—	85.4	达标
	臭气浓度		173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1日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的结果（报告编号：20250327E01-02号），项目在正常运营时，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2-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20日	61.7	53.4	65	55	达标
2#	厂界北外一米处		62.4	53.0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3月21日	62.2	53.5	65	55	达标
2#	厂界北外一米处		61.6	52.9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厂界西面和南面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点。

（4）固体废物

项目现有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金属尘渣、废模具、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现阶段固废处理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材料、金属尘渣、废模具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但危废仓未建，不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拟建一个6m²的规范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六，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下游 1200m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达标
W3 天 马河 和新 街河 交汇 处下 游 500m 处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2所示。

表 3-2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2）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TSP、臭气浓度，其中TSP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TSP，建设单位引用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3日在位于项目西南面200米的九塘村进行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50407E32号，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19，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九塘村	113.157724°	23.394222°	TSP	2025.4.1-4.3	西南面	2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九塘村	TSP	24h 均值	0.3	0.096~0.104	34.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荔园享悦花醍	113.164598°	23.394454°	居住区	约 3528 人	空气二类区	北面	165
圆玄幼稚园附属幼儿园	113.165188°	23.394878°	学校	约 553 人		北面	243
宝莱雅居	113.164576°	23.395813°	居住区	约 5751 人		北面	293
九塘村	113.161840°	23.391559°	居住区	约 8654 人		西面	197
广东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113.159330°	23.395459°	学校	约 2643 人		西北面	368

2、声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具体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 模具加工（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模具加工（铣床、磨床加工）、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于破碎工序及模具加工（铣床、磨床加工）、修整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m	6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厂区内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48 t/a。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水质,COD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19 t/a、0.0002 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COD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038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使用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总量咨询意见详见附图21。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总量为 0.12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 0.0211 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083 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2588t/a。使用 2024 年广州市美德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总量咨询意见详见附图 21。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p>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模具加工及修整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甲烷总烃计）、原料挥发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计）。</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各塑料粒熔点、分解点及注塑温度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各塑料粒熔点、分解点及注塑温度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塑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熔点</th> <th style="width: 15%;">分解点</th> <th style="width: 15%;">注塑温度</th> <th style="width: 35%;">分解污染物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2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2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I、MDI、IDPI、PAPI</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AB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上表中的分解污染物项目，</p>	塑料名称	熔点	分解点	注塑温度	分解污染物项目	ABS	170℃	300℃	195~230℃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PE	130~145℃	350℃	180~220℃	/	TPU	170~205℃	240℃	180~220℃	TDI、MDI、IDPI、PAPI	PC/ABS	230~300℃	280~330℃	230~260℃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塑料名称	熔点	分解点	注塑温度	分解污染物项目																						
ABS	170℃	300℃	195~230℃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PE	130~145℃	350℃	180~220℃	/																						
TPU	170~205℃	240℃	180~220℃	TDI、MDI、IDPI、PAPI																						
PC/ABS	230~300℃	280~330℃	230~260℃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挥发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根据前文表 2-2 可知，本项目产品合计 7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06t/a。项目注塑工序工作制度按 10h/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为 0.081kg/h。

（2）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量约为 2.0t/a，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保守取值 425g/t-原料，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9t/a，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26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模具加工及修整粉尘

本项目模具加工（铣床、磨床加工）及修整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干式预处理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模具年加工量为 20 套（约 8 吨），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每天作业 2 小时，则产生量约为 0.0175t/a，产生速率为 0.034kg/h。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项目产生的金属颗粒比重大

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因此本项目机加工粉尘沉降率按 85%计，金属粉尘沉降在地面后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只有部分扩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26t/a。故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4) 火花机加工油雾

项目火花机加工使用火花油高温加工时，火花油会挥发少量的油雾，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火花油中的可挥发份为抗磨润滑剂 1%及抗氧剂 1%，本次评价取 2%，即油雾（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项目火花油的使用量为 0.15 t/a，则项目火花加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t/a，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火花机加工工序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每天作业 2 小时，则油雾的产生速率约为 0.006kg/h。

(5) 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有组织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单位在注塑螺旋杆上方设置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对注塑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H=0.3m；

w——罩口长度，m，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0.5×0.4m；

V_x——罩口吸入速度，m/s，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8m/s。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理论风量为432m³/h，建设单位设置10台注塑机，即注塑工序的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4320m³/h，考虑风量经管道运输过程中的损耗，风机风量设计为5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50%计。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 VOCs 处理率为 50%~80%，本次评价取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 80%，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至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 4-2，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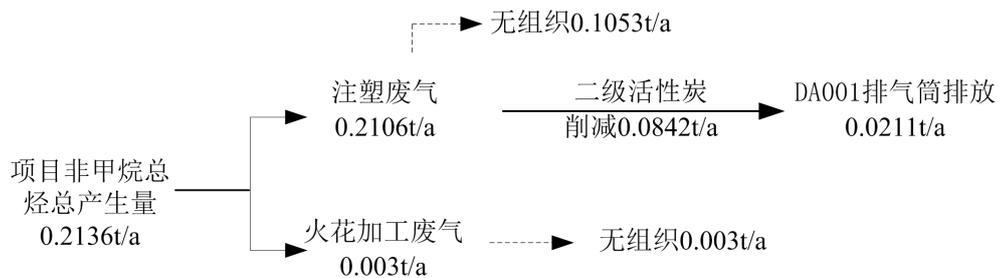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注塑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8.1	0.041	0.1053	5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是	5000	1.62	0.008	0.0211	26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	0.041	0.1053	/	/	/	/	/	/	0.041	0.1053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3	0.0009	/	/	/	/	/	0.003	0.0009	260	
模具加 工	铣床、磨 床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5	0.0026	/	/	/	/	/	0.005	0.0026	520	
火花机 加工	火花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物料平衡法	/	/	0.006	0.003	/	/	/	/	/	0.006	0.003	520	
表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113.159825°	23.394913°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行技术摘录如下:

表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摘录部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建设单位对注塑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条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上述可行技术中的“吸附”,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4-5所示。

表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高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5、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侧面镀锌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62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臭气浓度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1083 t/a，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5 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同时保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8.1	0.041	1	1	0.04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共5处（详见附图5），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北面165米的荔园享悦花醍，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260天。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0m³/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60t/a（0.23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t/a（0.18t/d）。污染物以COD_{Cr}、BOD₅、SS、NH₃-N、TP、TN为主。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	200	8	20
产生量 (t/a)	0.0192	0.0096	0.0010	0.0096	0.0004	0.0010
处理后浓度 (mg/L)	250	150	15	150	5	15
排放量 (t/a)	0.012	0.0072	0.0007	0.0072	0.0002	0.0007

(2) 冷却塔外排废水

本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m³/h，平均每天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 260 天，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00m³，约合 26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C；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C，系数取 0.0015/°C；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取 20°C；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0.3m³/h，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10h，年作业 260 天，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0m³/d，780m³/a。

风吹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日循环水量为 100m³，约合 26000m³/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1m³/d，26m³/a。

排污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b---排水损失水量， t/d；

Qe---蒸发损失水量， t/d；

Qw---风吹损失水量， t/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5.0。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65t/d。

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m---补充水量， t/d；

Qb---排水损失水量， t/d；

Qe---蒸发损失水量， t/d；

Qw---风吹损失水量， t/d；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75t/d（975t/a），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蓄水量为 1.0m³，即水排放量为 2m³/a。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外排废水主要含 SS，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48m ³ /a	E113.159851°	N23.394727°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	企业总排 - 一般排放口
		冷却废水	SS	/	/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未对项目厂界噪声作相关规定，故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4-9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总磷、总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 者

3、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排放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4、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所在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工艺和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

规模 10 万 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10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由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https://www.huadu.gov.cn/gzhdsww/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12 月平均日处理量为 30.97 万 t/d，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对比 2024 年 1 月~12 月平均日处理水量情况，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5.91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日最大外排污水量为 1.18 吨/日，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 0.002%。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5dB (A)。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14.2	46.6	1.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159682°，N23.394698°）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1	1	75	墙体隔声	0.46	35.9	1.2	12	36	2	12	56.2	56.0	60.1	56.2	昼间	16	40.2	40.0	44.1	40.2	1
2		注塑机#2	1	75		0.46	33.4	1.2	12	34	2	14	56.2	56.0	60.1	56.1			40.2	40.0	44.1	40.1	1
3		注塑机#3	1	75		0.6	31.0	1.2	12	31	2	17	56.2	56.0	60.1	56.1			40.2	40.0	44.1	40.1	1
4		注塑机#4	1	75		0.6	28.2	1.2	12	28	2	20	56.2	56.0	60.1	56.1			40.2	40.0	44.1	40.1	1
5		注塑机#5	1	75		0.73	25.1	1.2	12	25	2	23	56.2	56.0	60.1	56.0			40.2	40.0	44.1	40.0	1
6		注塑机#6	1	75		0.87	22.3	1.2	12	22	2	26	56.2	56.0	60.1	56.0			40.2	40.0	44.1	40.0	1
7		注塑机#7	1	75		1.0	19.1	1.2	12	19	2	29	56.2	56.1	60.1	56.0			40.2	40.1	44.1	40.0	1
8		注塑机#8	1	75		1.1	16.1	1.2	12	16	2	32	56.2	56.1	60.1	56.0			40.2	40.1	44.1	40.0	1
9		注塑机#9	1	75		1.1	13.3	1.2	12	13	2	35	56.2	56.1	60.1	56.0			40.2	40.1	44.1	40.0	1
10		注塑机#10	1	75		1.28	10.0	1.2	12	10	2	38	56.2	56.3	60.1	56.0			40.2	40.3	44.1	40.0	1
11		破碎机#1	1	75		-0.9	39.1	1.2	14	9.0	1.0	39	56.1	56.3	64.6	56.0			40.1	40.3	48.6	40.0	1
12		破碎机#2	1	75		0.73	39.3	1.2	13	9.0	2.0	39	56.1	56.3	60.1	56.0			40.1	40.3	44.1	40.0	1
13		破碎机#3	1	75		2.36	39.4	1.2	12	9.0	3.0	39	56.2	56.3	58.3	56.0			40.2	40.3	42.3	40.0	1
14		空压机#1	1	85		12.8	16.0	1.2	1.4	19	13	29	72.3	66.1	66.1	66.0			56.3	50.1	50.1	50.0	1
15		空压机#2	1	85		12.7	19.8	1.2	1.4	16	13	32	72.3	66.1	66.1	66.0			56.3	50.1	50.1	50.0	1
16		火花机#1	1	70		-1.34	44.4	1.2	14	44	1.0	4.0	51.1	51.0	59.6	52.4			35.1	35.0	43.6	36.4	1
17		火花机#2	1	70		-1.38	46.5	1.2	14	46	1.0	2.0	51.1	51.0	59.6	55.1			35.1	35.0	43.6	39.1	1
18		火花机#3	1	70		0.84	46.8	1.2	12	46	3.0	2.0	51.2	51.0	53.3	55.1			35.2	35.0	37.3	39.1	1
19		铣床#1	1	75		3.32	46.6	1.2	10	46	5.0	2.0	56.3	56.0	57.0	60.1			40.3	40.0	41.0	44.1	1
20		铣床#2	1	75		5.76	46.5	1.2	8.0	46	7.0	2.0	56.4	56.0	56.5	60.1			40.4	40.0	40.5	44.1	1
21		摇臂钻	1	75		9.57	46.6	1.2	4.0	46	11	2.0	57.4	56.0	56.2	60.1			41.4	40.0	40.2	44.1	1
22		磨床	1	75		9.71	44.2	1.2	3.0	43	12	5.0	58.3	56.0	56.2	57.0			42.3	40.0	40.2	41.0	1

2、 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1) 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和冷却塔，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设有砖砌围墙，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本项目的噪声源可分成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两种，其噪声影响预测应分别对待。

(1) 室外声源

本项目室外声源主要是位于车间外东北侧的冷却塔，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

$$L_p(r) = L_{w2} - 20\lg(r) - 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对冷却塔进行加装减振底座降噪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设备噪声一般可降低 5dB(A)以上。

(2) 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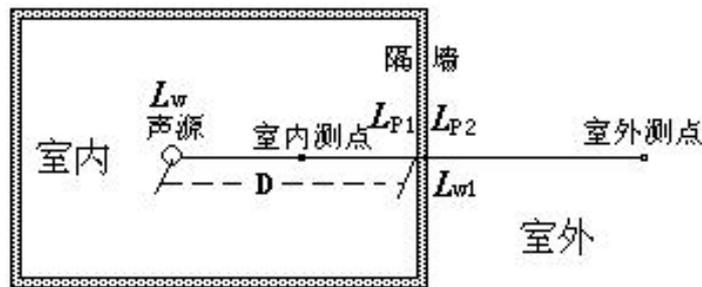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D^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3）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值，得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接受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15.97	28.97	1.2	56.8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 1m	3.59	50.74	1.2	54.1		达标
---	-------------	------	-------	-----	------	--	----

注：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西面及南面均与其他厂房共墙，故不做预测。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边界1m	连续等效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7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塑料袋以及塑料薄膜等，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到生产中。

③金属尘渣

项目模具机加工及修整部分金属粉尘集中清扫和收集后形成尘渣，模具机加工及修整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75t/a，沉降率按 85%计，则金属尘渣产生量约为 0.0149t/a。项目金属尘渣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模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产生量约 1.0t/a，主要成分为钢材，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

项目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火花油，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及火花油

本项目使用机油及火花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火花油具有毒性，产生量约为 0.3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空桶

本项目辅助材料机油及火花油使用后废空桶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

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设施	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053	60	0.06318	0.4212	50	0.02106	0.1404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建设单位拟采用 3 层的活性炭吸附层的设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处理装置参数一样。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详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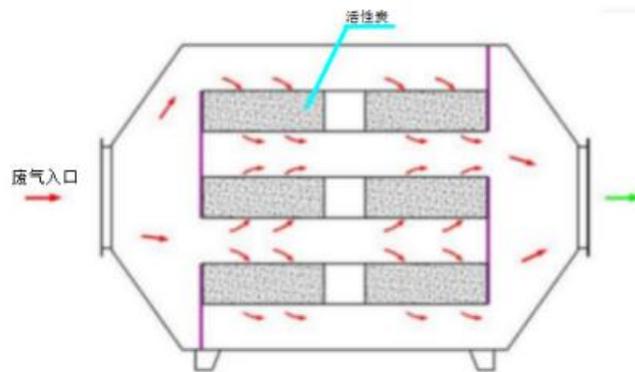


图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4-16 项目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处理设施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废气量 (m ³ /h)		5000	
活性炭箱规格 (长 mm*宽 mm*高 mm)		1800*1200*1200	1800*1200*1200
单层填装规格 (长 mm*宽 mm*高 mm)		1500*1000*300	1500*1000*300
活性炭层数 (层)		3	3
单层厚度 (m)		0.3	0.3

过滤面积 (m ²)	4.5	4.5
过滤风速 (m/s)	0.51	0.51
停留时间 (s)	0.59	0.59
活性炭填充量 (m ³)	1.35	1.35
活性炭填充重量 (t)	0.61	0.61
更换次数 (次)	2	2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283	1.241

注：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4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碘值不低于650mg/g；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体积密度为0.45~0.65g/cm³，本项目取0.45g/cm³计；孔隙率取0.6计；

④过滤风速=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过风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装填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2.524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4-17所示：

表4-17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0.78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2.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包装固废		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金属尘渣		0.0149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废模具		1.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含油金属屑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及火花油		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空桶		0.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废气 治理	2.52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表 4-18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0.05	火花机加工	固态	钢材	矿物油	每月	T, 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机油及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3		液态			一年	T, I	
3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一年	T, I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每月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24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项目西南角，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6m ²	袋装	0.05	3个月
2		废机油及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	
3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05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0.00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24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地面与裙教应采用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

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

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使用原料中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机油、火花油，机油、火花油需要更换再购买，不在厂区内贮存，生产线上最大使用量共 0.68t，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及火花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修改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的物质，没有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

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及火花油	0.3	2500	0.00012
含油金属屑	0.05	50	0.001
废机油及火花油	0.3	2500	0.00012
废空桶	0.005	50	0.0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2.524	50	0.05048
合计			0.05184

项目 $Q=0.05184 < 1$ ，故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21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ABS、PE、TPU、PC/ABS、机油、火花油	物料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物料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

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₂、CO、氯化氢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原料仓及成品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机油等化学原辅材料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应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

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含生活污水、冷却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冷却外排水排放温度为室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高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材料、金属尘渣、废模具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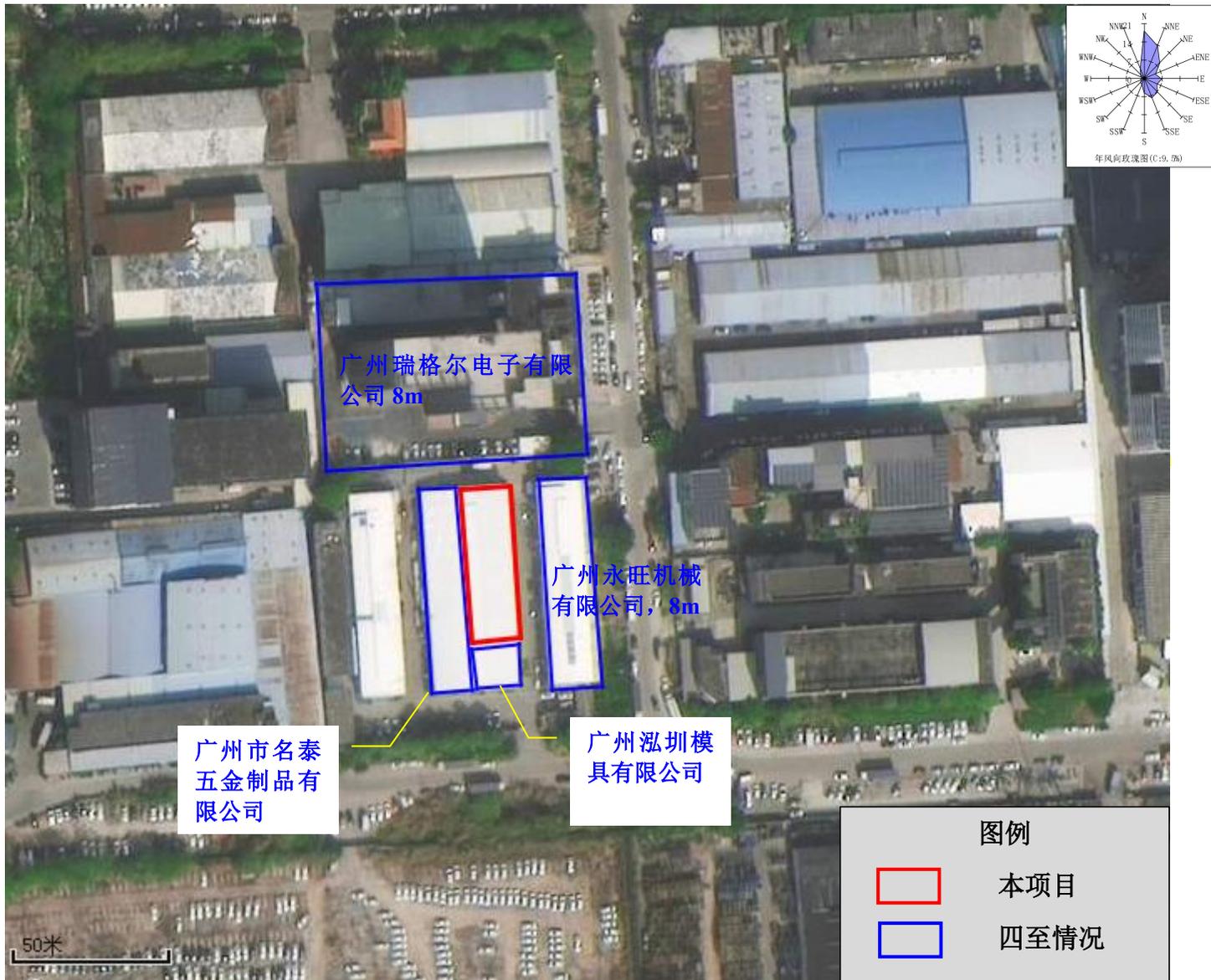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94t/a	/	0.1294t/a	+0.1294t/a
	颗粒物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废水	COD _{Cr}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BOD ₅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SS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总磷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总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8/a	/	0.78/a	+0.78/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金属尘渣	/	/	/	0.0149t/a	/	0.0149t/a	0.0149t/a

	废模具	/	/	/	1.0t/a	/	1.0t/a	1.0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及火花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空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2.524t/a	/	2.524t/a	+2.5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永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州泓圳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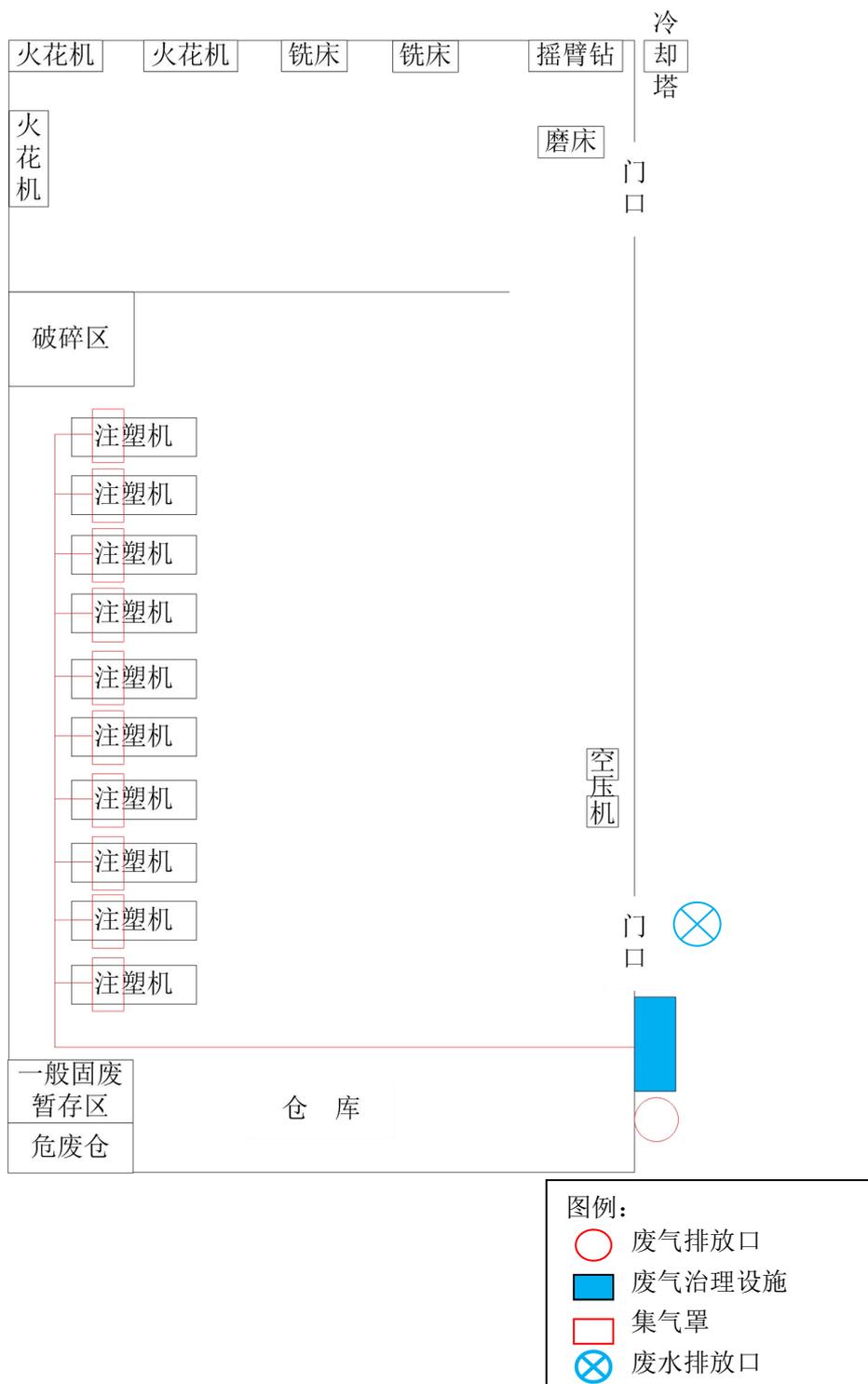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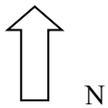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广州市名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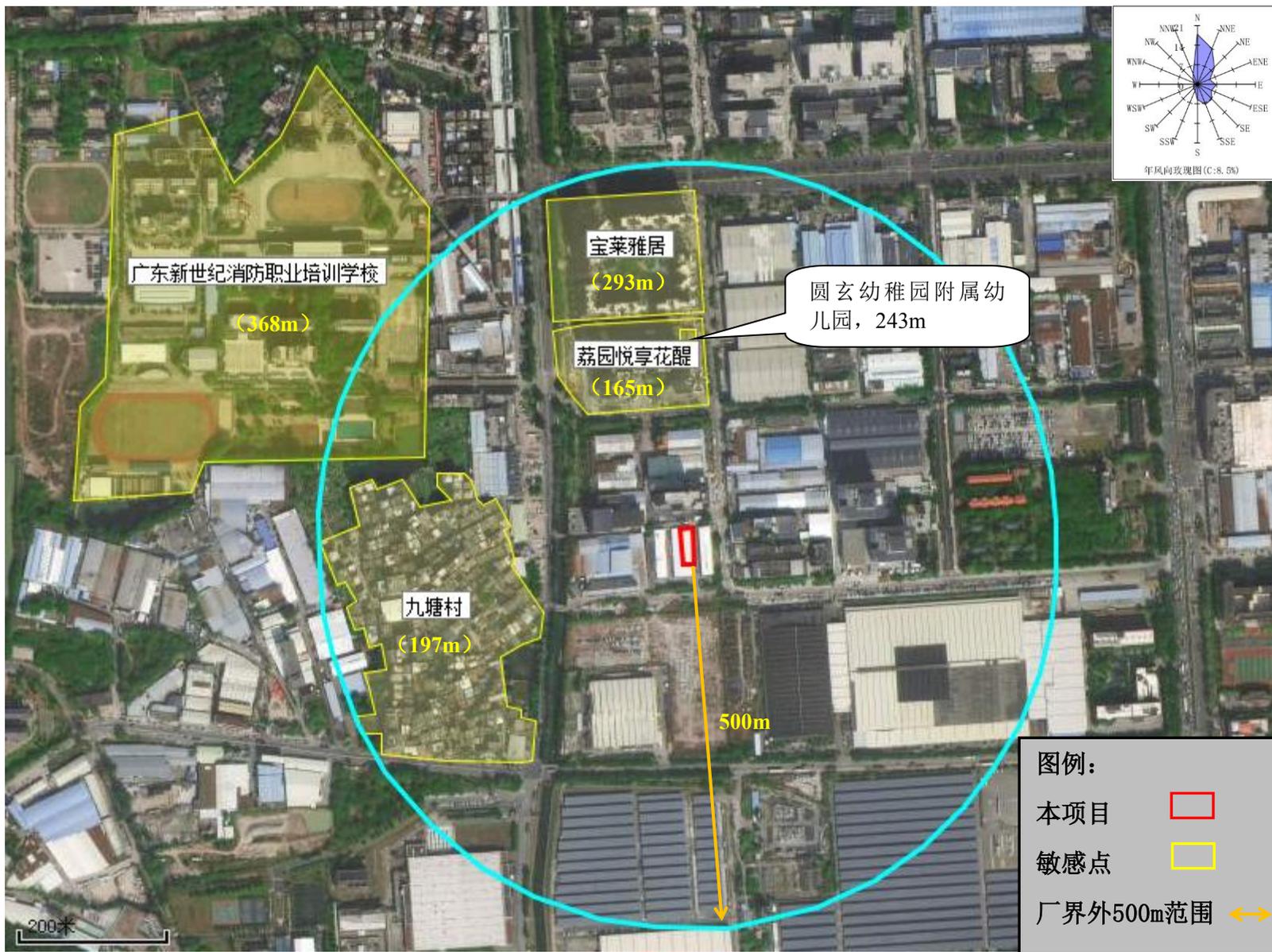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州瑞格尔电子有限公司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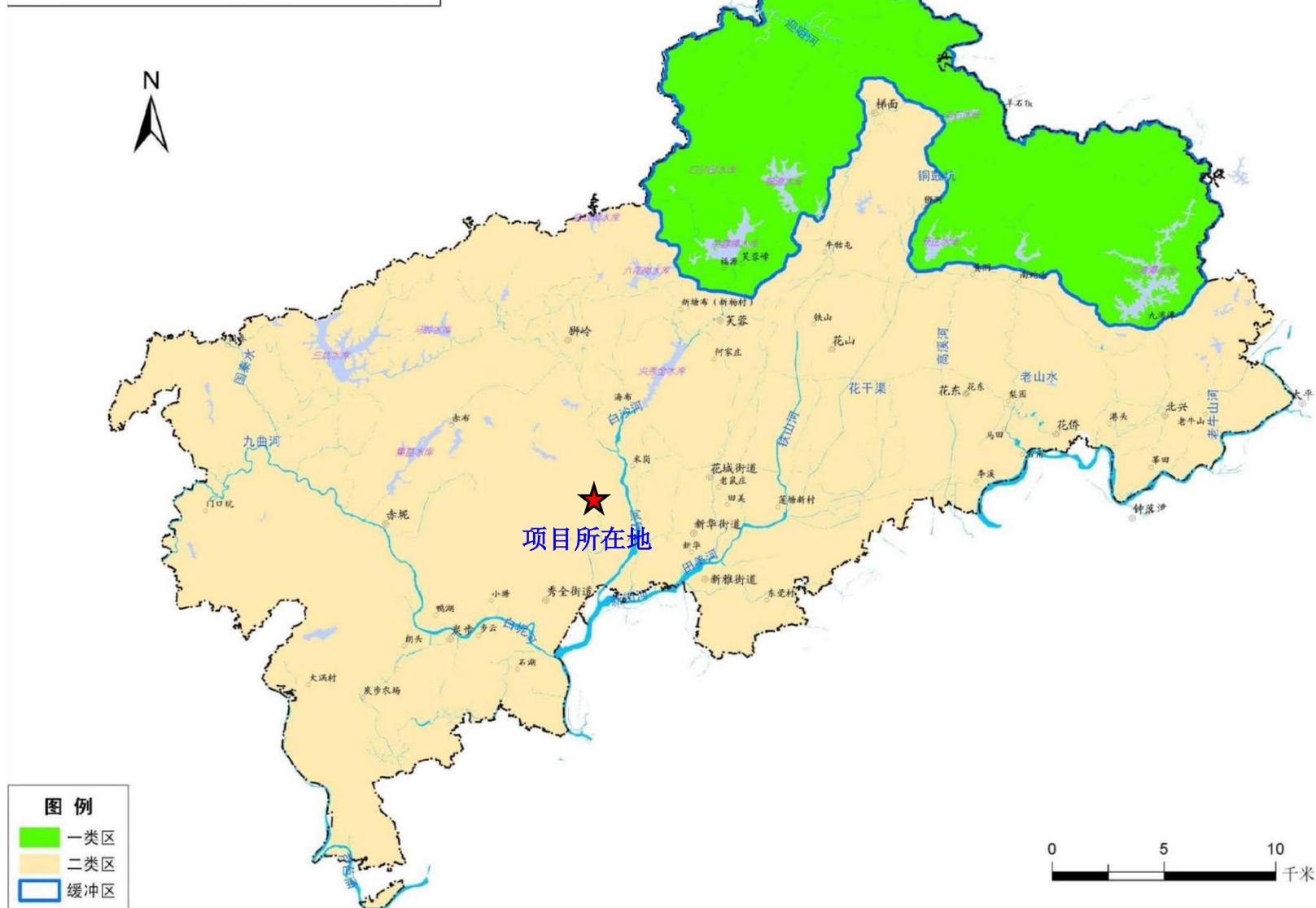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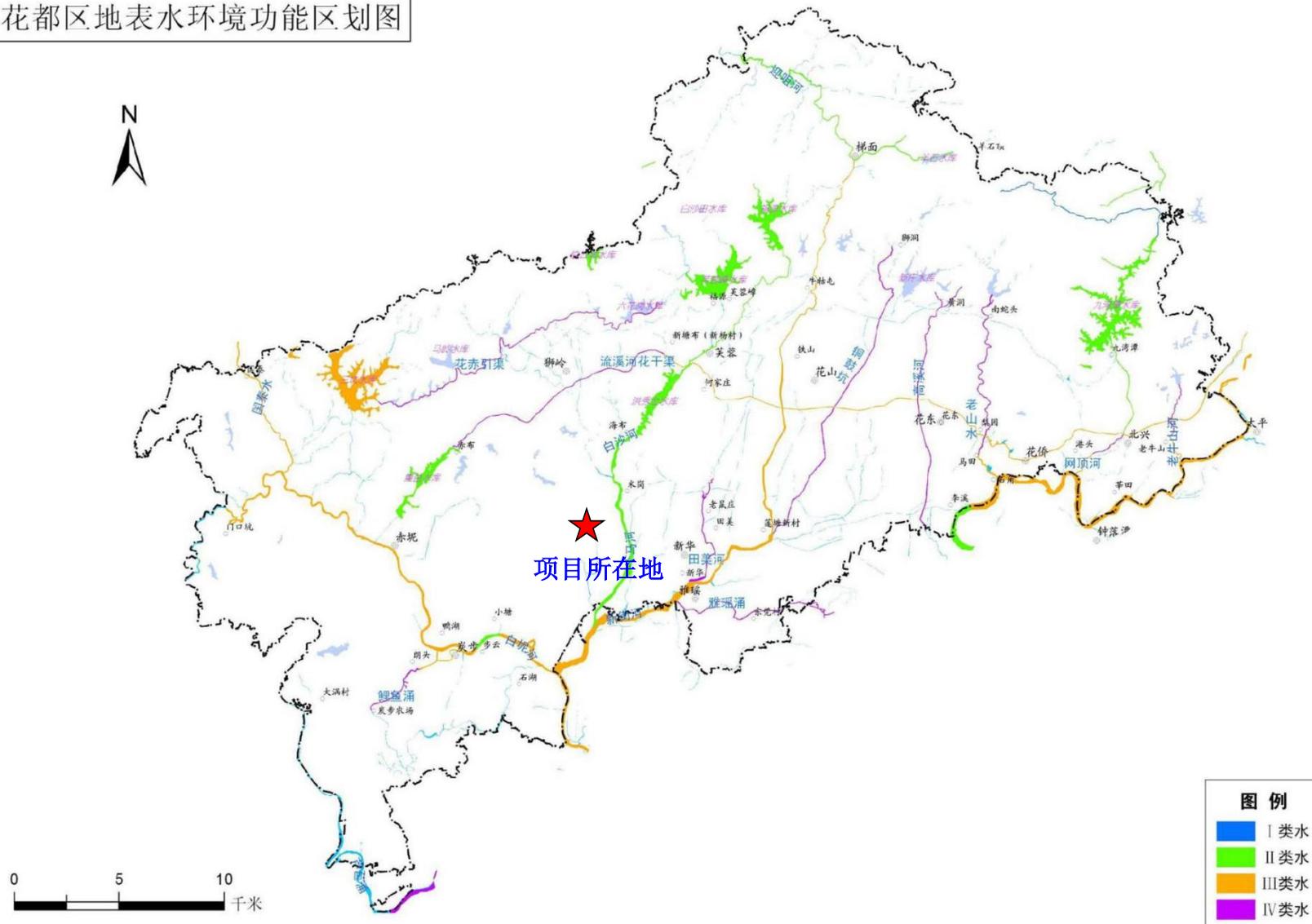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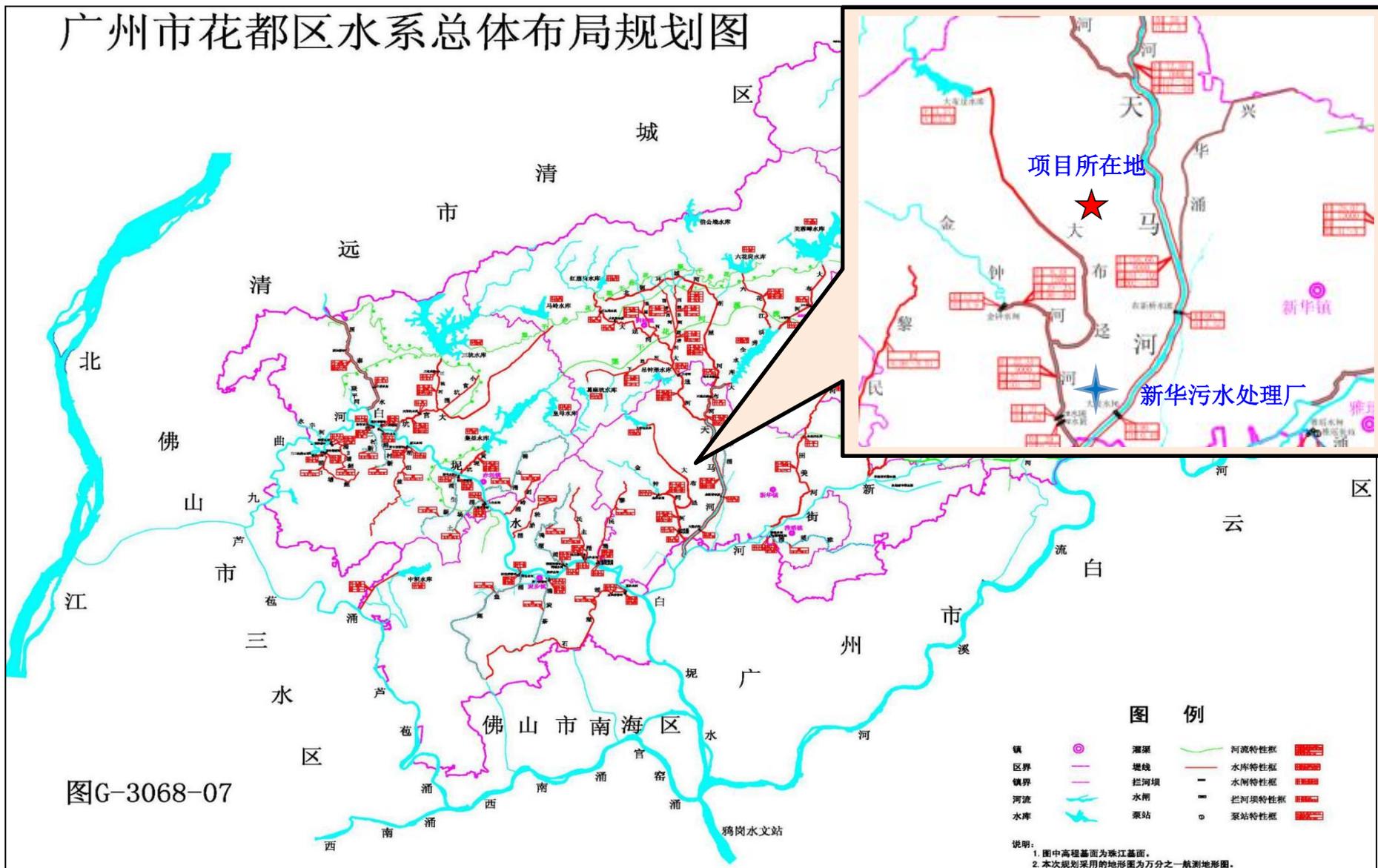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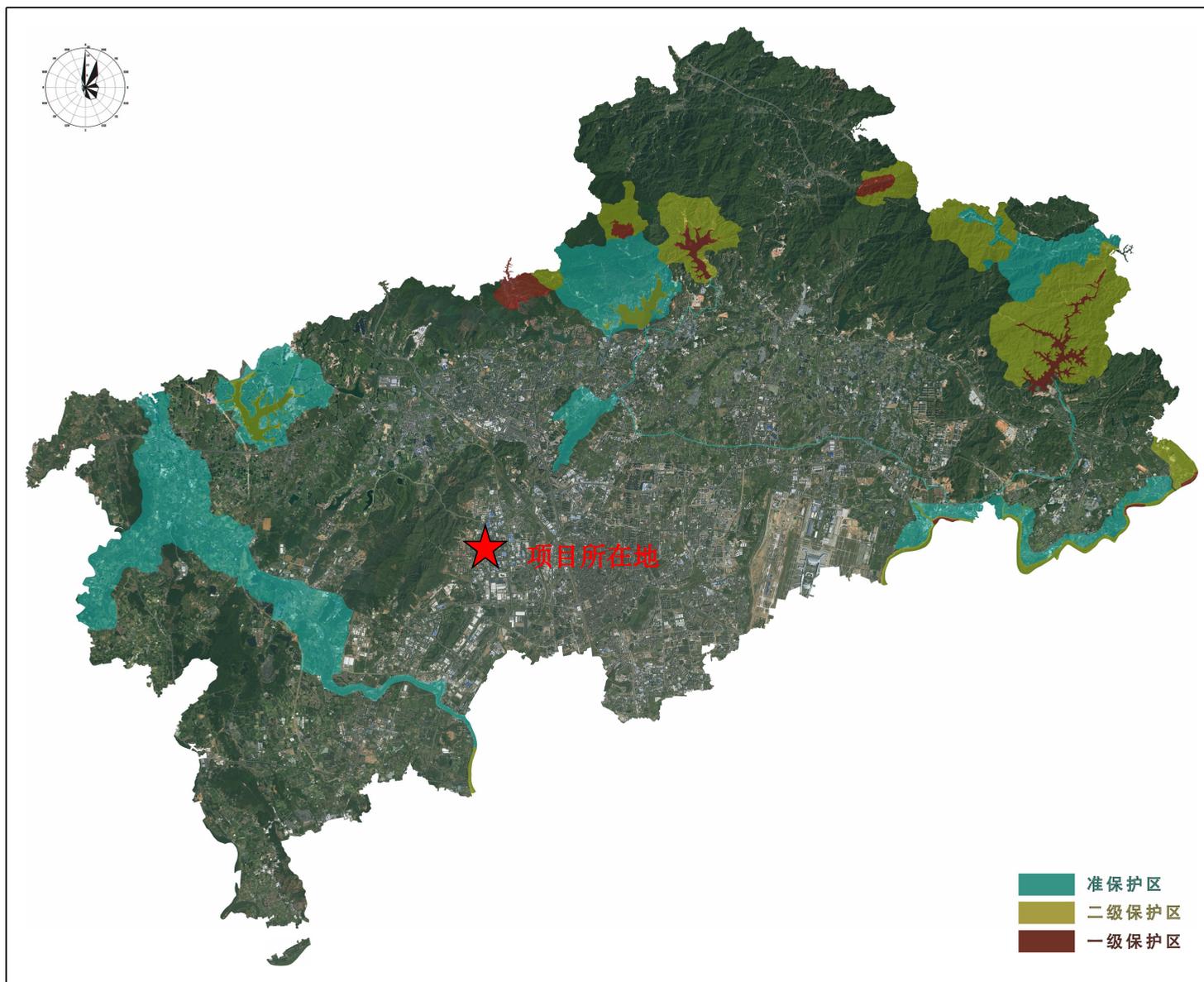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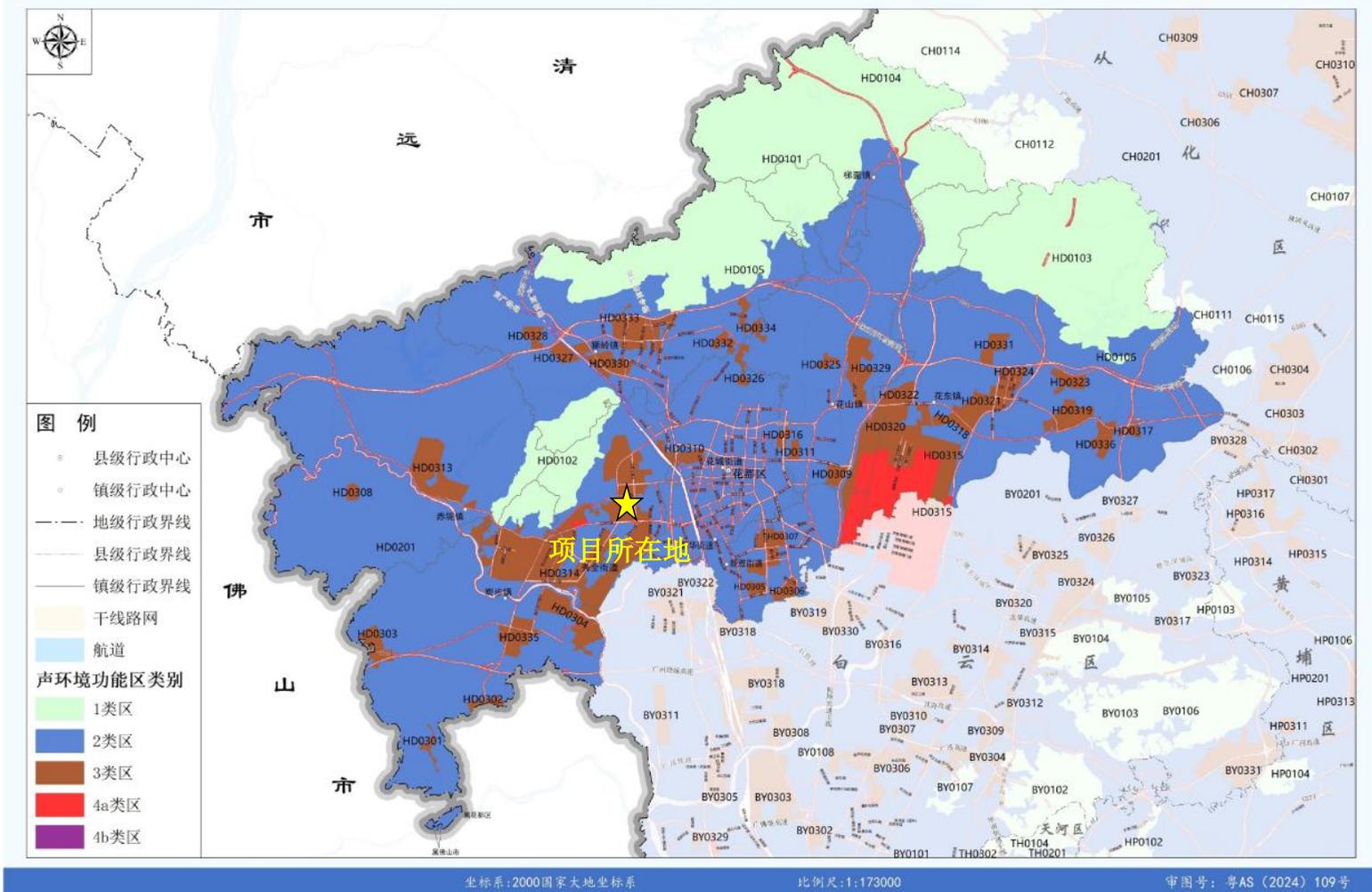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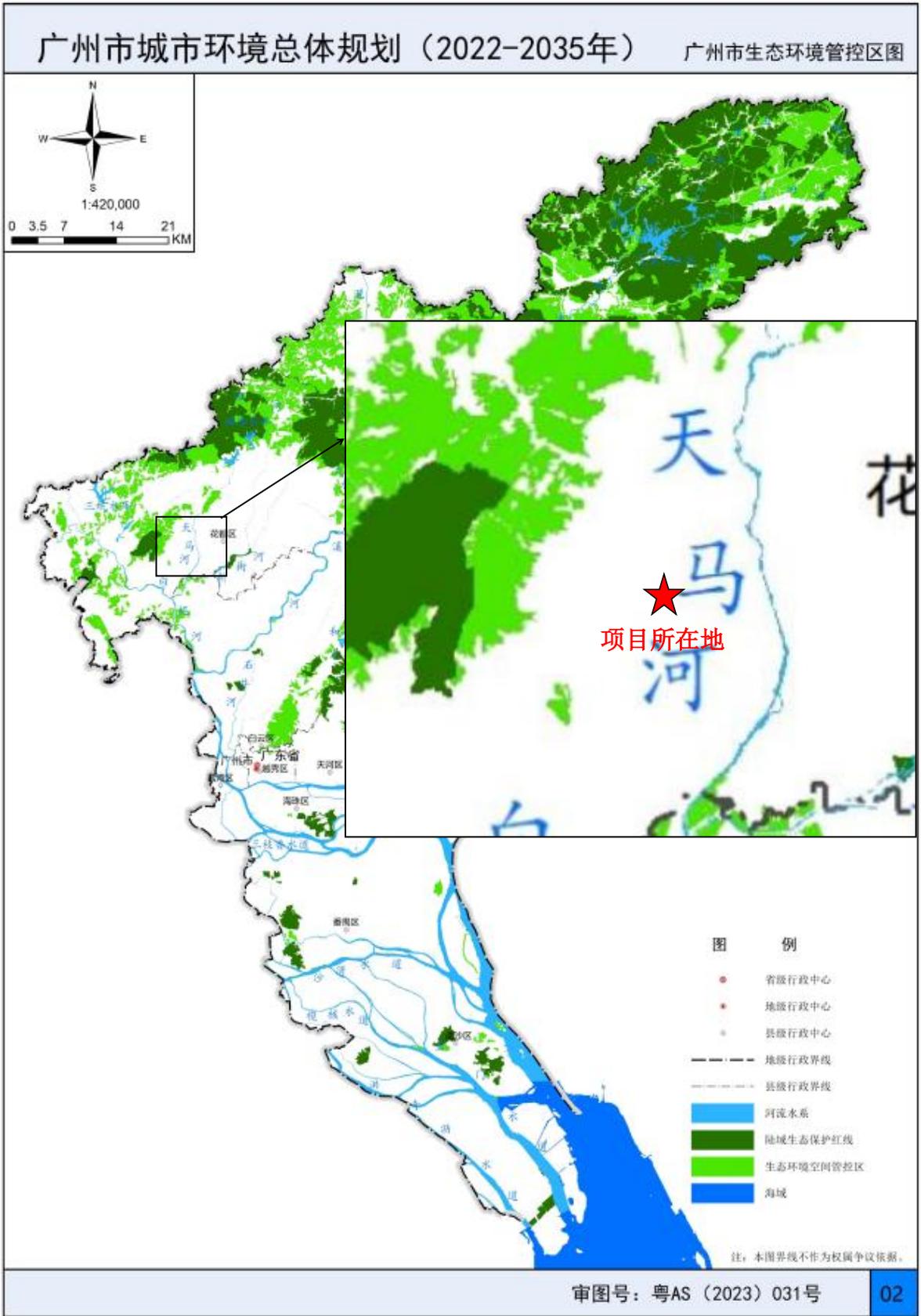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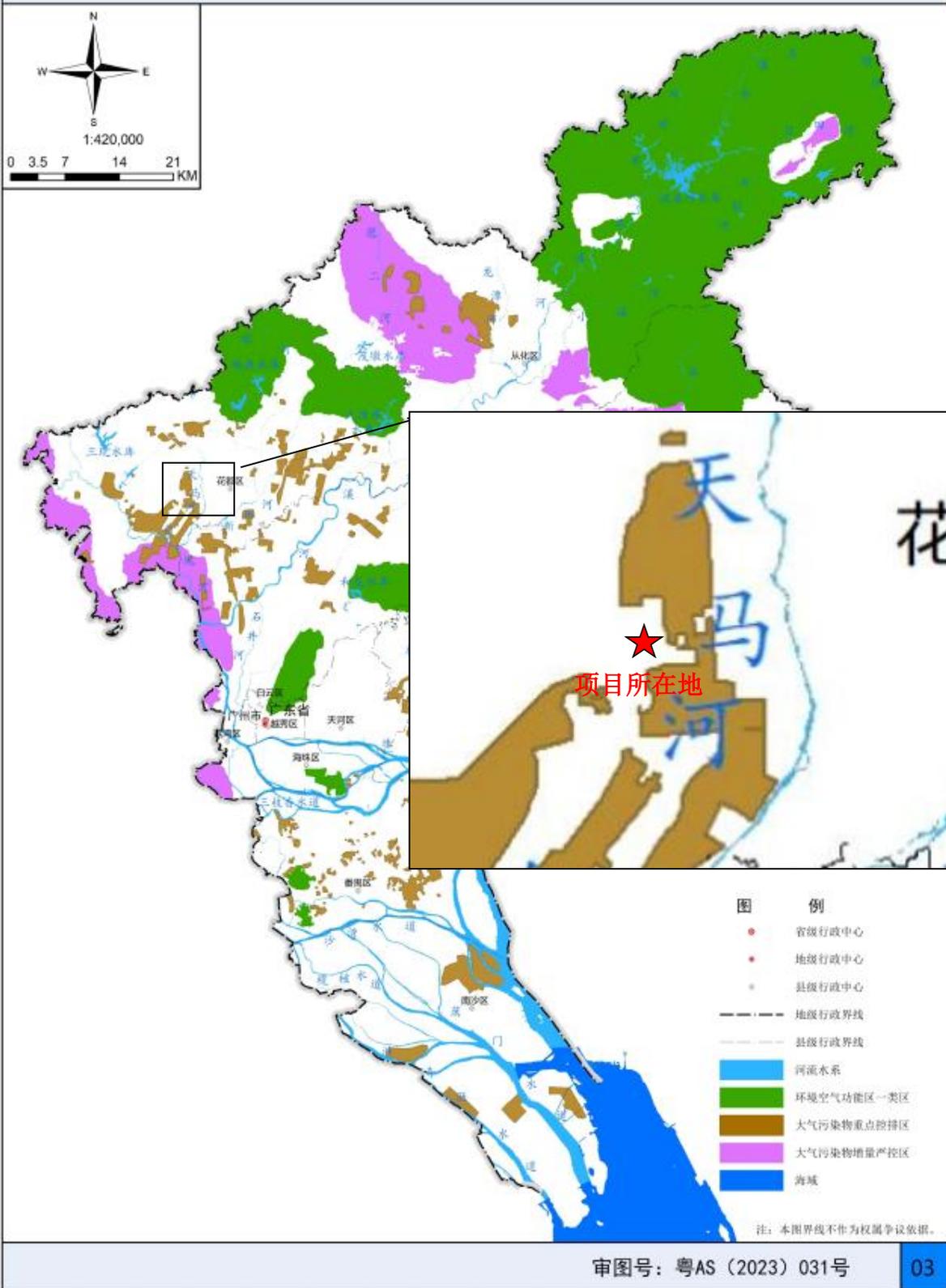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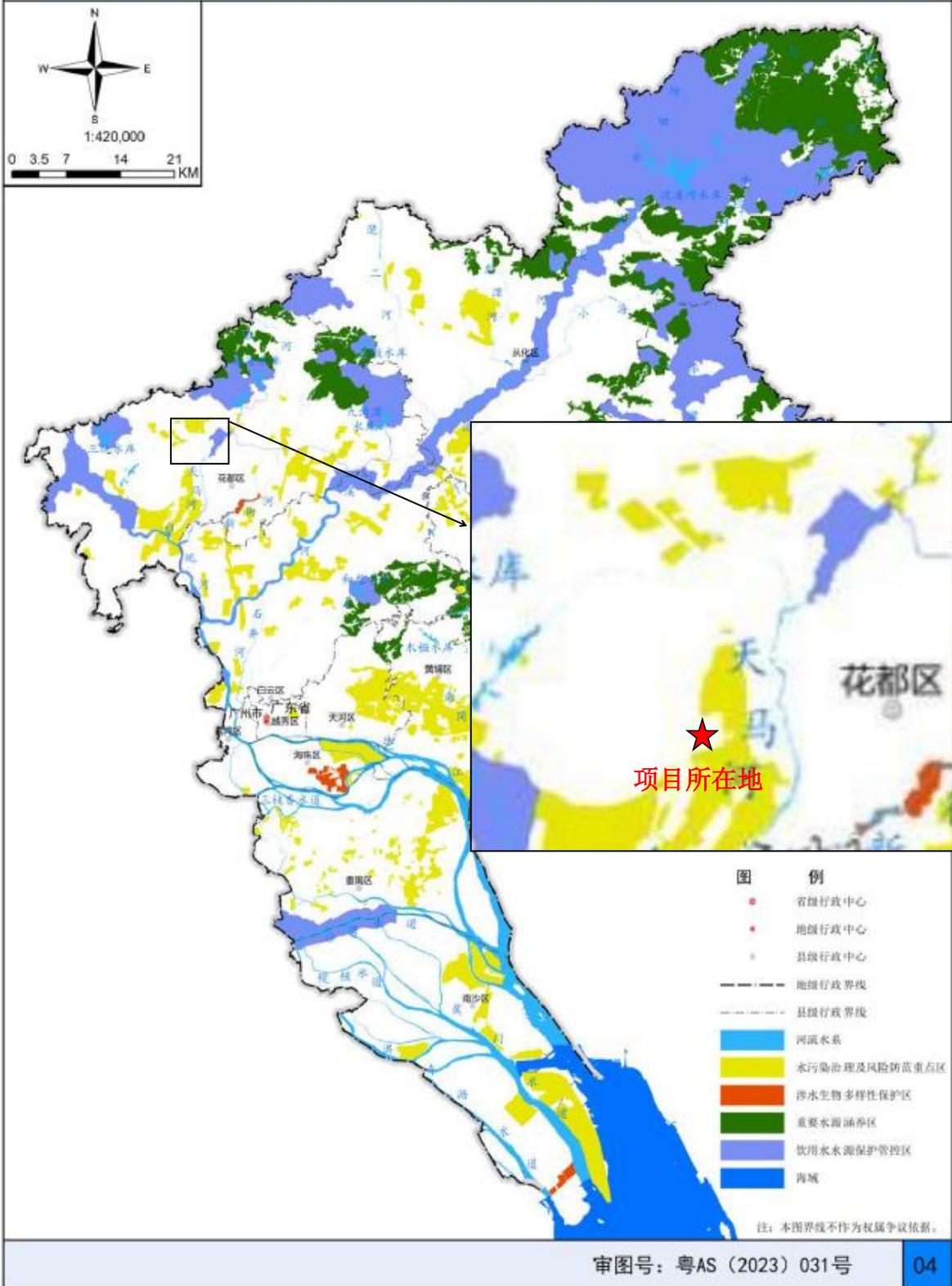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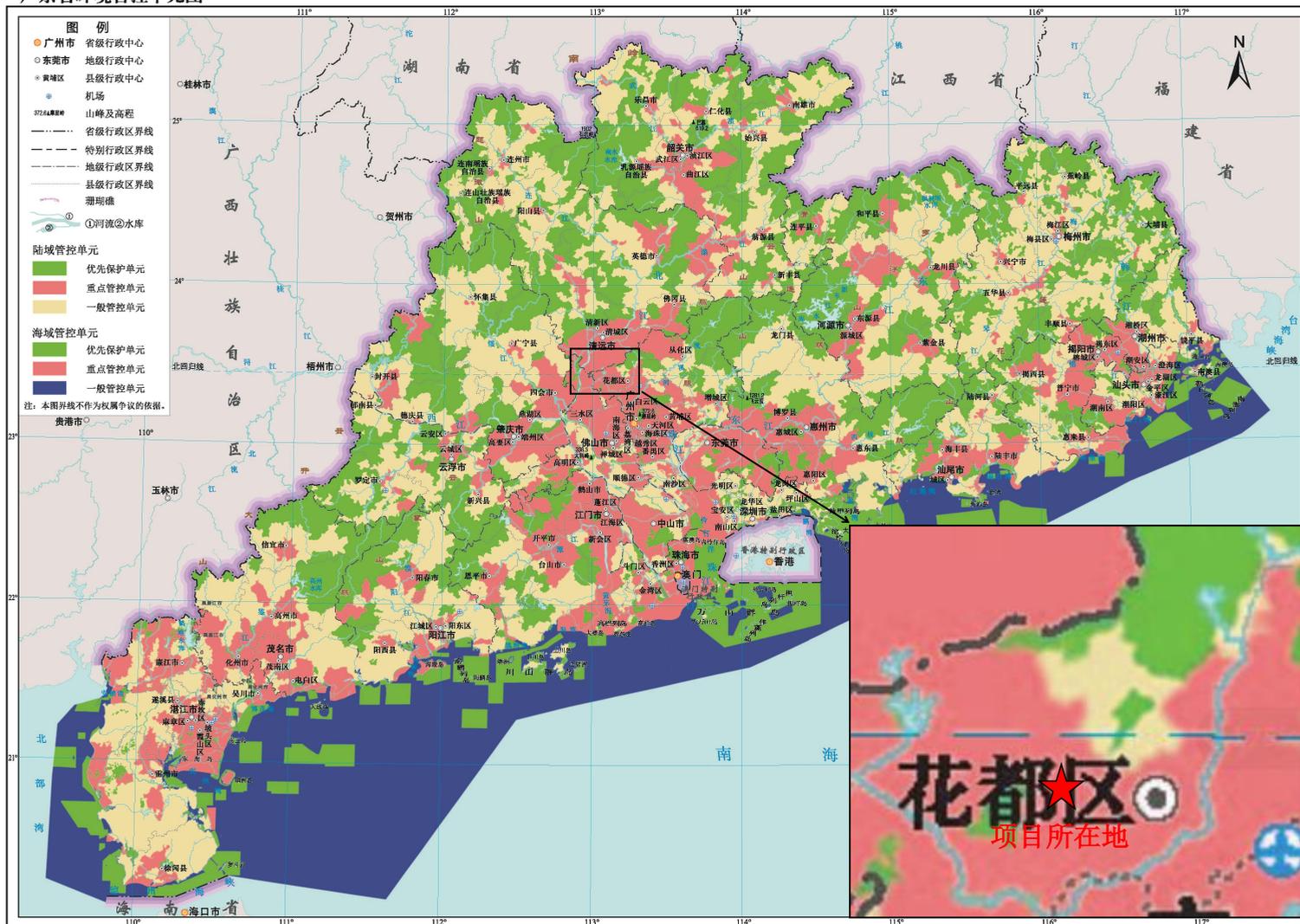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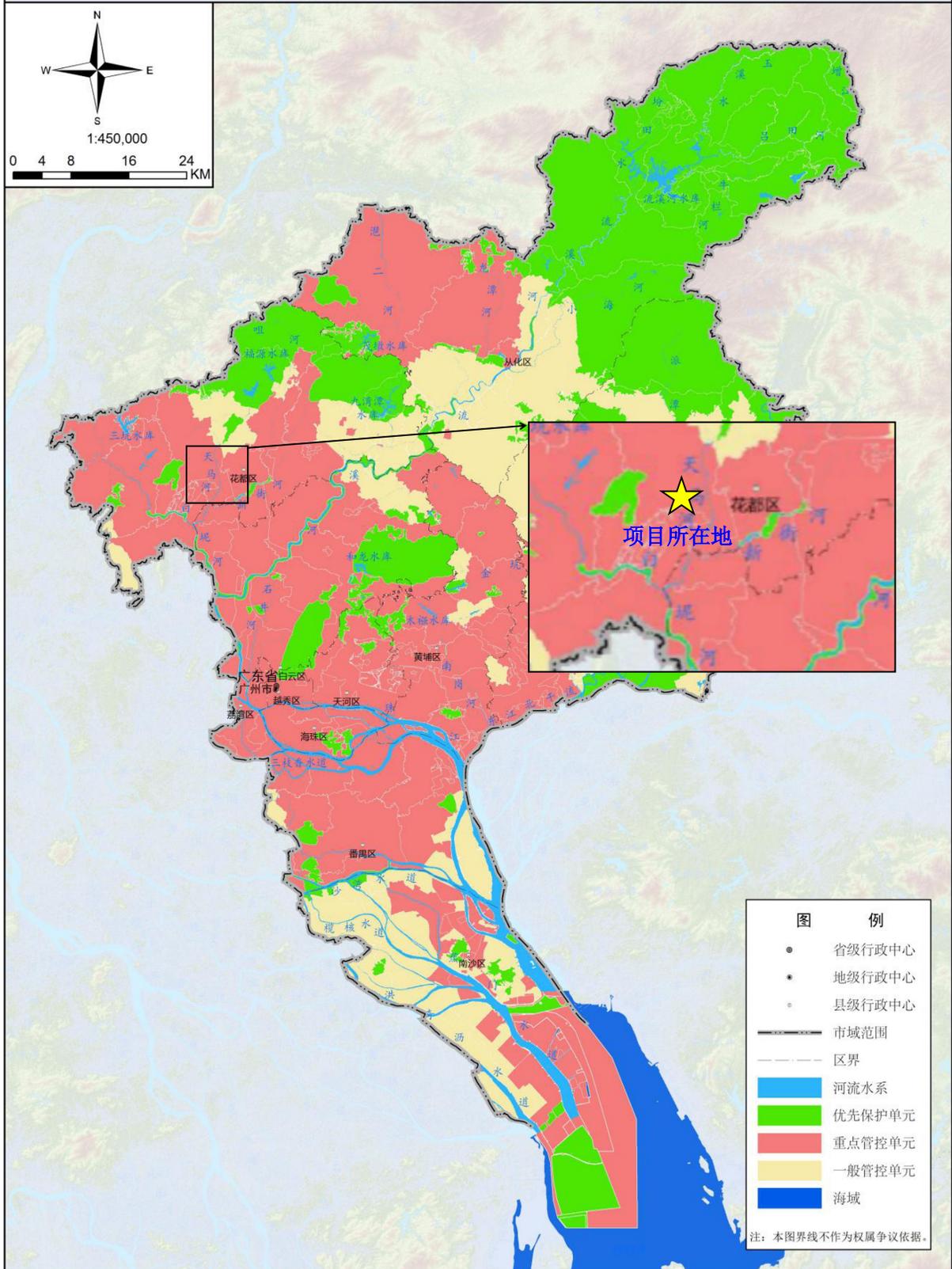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8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附图 19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178****1565 发表于 2025-04-15 10:39

👁 1 🗨 0 🏠 0 ☆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在送环保局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喻小姐 18620593229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电视机塑料配件300000件、电脑塑料配件100000件、行李箱塑料配件100000件。

环评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传真：020-377609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递等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pdf 11.1 MB, 下载次数 0



178****1565

R1 32/50

18

主题

0

回复

1105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4.15 - 2025.04.22

周边公示 [2302]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公示结束] 广州重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云鼎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附图 20 全本公示截图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提及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1294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2588吨/年，建议使用2024年广州市美德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19吨/年、0.0002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038吨/年、氨氮0.0004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020-37760873

附图 21 总量申请截图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踏勘的照片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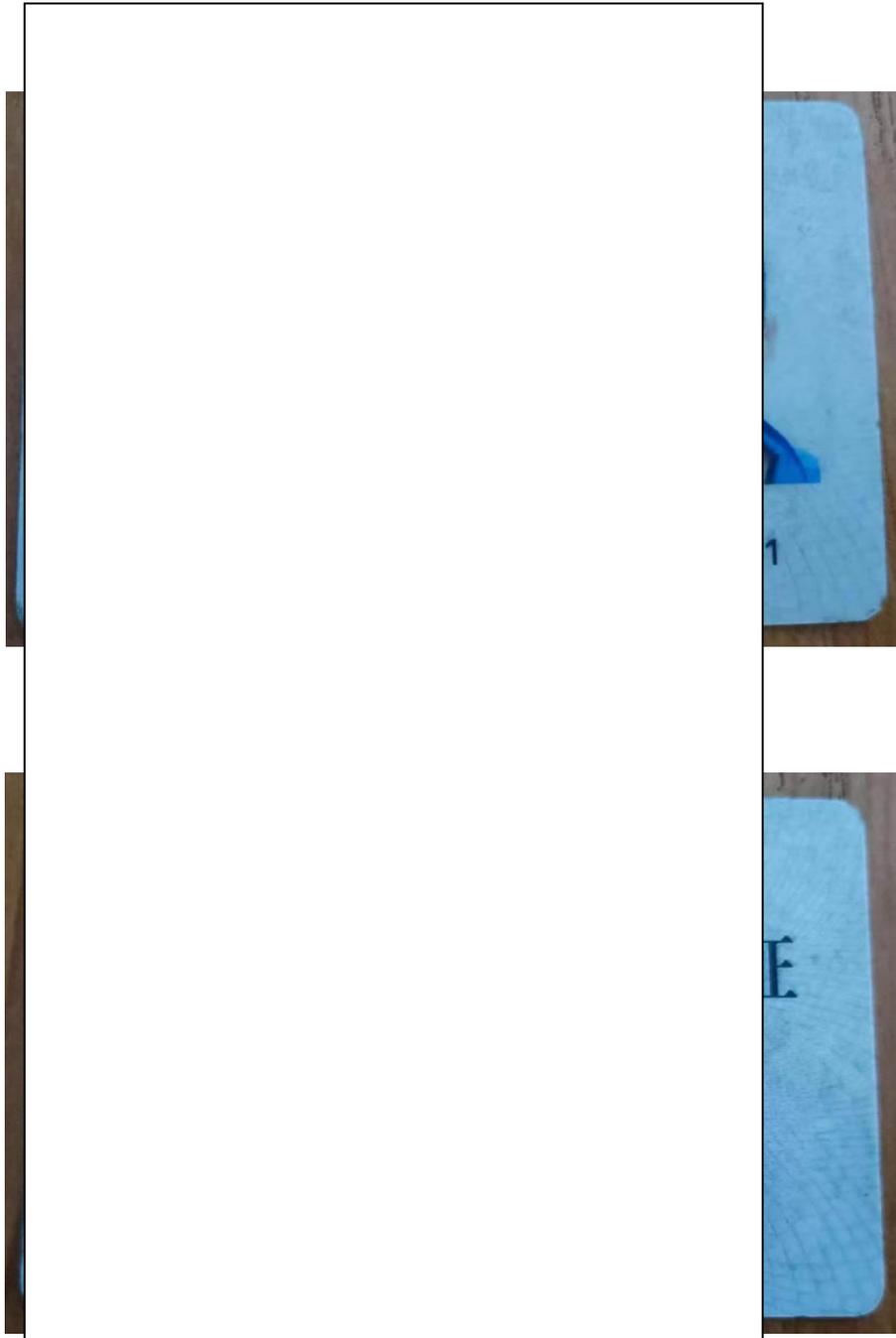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4月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人(乙方): 易波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 面积为 5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由 2022年6月1日 至 2028年5月30日, 租给乙方使用, 租金价为每月 2600 元正.

二,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000 元作押金, 租赁期满后, 乙方交清租赁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随即把押金原数退给乙方.

三, 双方责任, 权利:

1, 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 不能中途退租; 乙方不能擅自改拆房屋结构, 必须妥善正确使用, 确保房屋完好无损,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续租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双方需重新签订新租赁合同, 如要退租, 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并在租期结束前将所有乙方的物品搬走, 否则物品由甲方处理.

3, 乙方应一次性交纳一年房租, 按时交付租用物业所发生的水, 电费, 管理费, 税费等有关费用.

4, 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有关经营项目的所需资料.

5, 租赁期内, 乙方经营的公司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 但与使用该厂房有关费用及租赁期间与该厂房有关的所有税费, 均由乙方支付

五,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经合约双方共同协商, 作补充说明. 如双方发生争执, 应本着互相体谅的精神, 通过协商解决, 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 由当地仲裁.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名):

签约日期:



承租方(签名):

签约日期:

易波

2022.6.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8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105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5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5月2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6日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		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		祥、谢美凤、黄天力、虹、王淇聪、刘成钊、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放口上游 500m		SS)、 需氧量 AS)、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放口下游 1.2km			1 次/天*3 天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HCO ₃ ⁻ 、 挥发酚、 氧化物、 、硫酸 、石油	
	U2 大布村				1 次/天*1 天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龙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蔡;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颜色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2024-08-02	U1	浅	7.6	1.60
	U2	无	6.2	2.00
	U3	微	9.1	1.30
	U4	无	3.3	3.10
	U5	无	7.4	1.70
	U6	无	8.2	2.00
	U7	无	0.2	2.00
	U8	无	9.0	1.60
	U9	无	6.3	1.50
	U10	无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蒈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氰化物	mg/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承天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水温	/
pH	达标
DO	达标
SS	/
COD	达标
氨氮	达标
BOD	达标
总磷	达标
LAS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总氮	达标
粪大肠菌	达标
执行标准	
备注	

注: 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检测因素	达标情况
水温	/
pH 值	达标
DO	达标
SS	/
COD _{Cr}	达标
氨氮	达标
BOD ₅	达标
总磷	达标
LAS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总氮	达标
粪大肠菌	达标
执行标准	
备注	

检测因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	/
pH 值	6~9	达标
DO	≥3	达标
SS	/	/
COD _{Cr}	≤30	达标
氨氮	≤1.5	达标
BOD ₅	≤6	达标
总磷	≤0.3	达标
LAS	≤0.3	达标
石油类	≤0.5	达标
总氮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备注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300	达标
	600	达标
2024-08-01	300	达标
	600	达标
2024-08-02	300	达标
	600	达标
2024-08-03	300	达标
	600	达标
2024-08-04	300	达标
	600	达标
2024-08-05	300	达标
	600	达标
2024-08-06	300	达标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环境》(HJ2.2-2018)	
备注		

1/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0	0	无量纲	达标
		苯	0	0	mg/m ³	/
执行标准	臭气环境标准值。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苯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苯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备注	“N”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78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73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58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77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74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环境值。	目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备注		“N”				

检测人: 李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日期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4-07-3		65	55	达标
		65	55	达标
		65	55	达标
		65	55	达标
2024-08-0		65	55	达标
		65	55	达标
		65	55	达标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次日 06:00;			
备注				

检测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0	达标
	65	达标
铬 (5.7	达标
	18000	达标
	800	达标
	38	达标
	900	达标
四氯	2.8	达标
氯	0.9	达标
1,1-二	37	达标
1,2-二	9	达标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α]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α]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α]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α,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p>U7 草地</p>	<p>U8 聚龙村</p>	<p>U9 洪式老村</p>
		
<p>U10 中诚瓊湾</p>	<p>G1 项目所在地</p>	<p>G2 朱村</p>
		
<p>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p>	<p>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p>	<p>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p>

			
<p>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p>	<p>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p>	<p>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p>	
			
<p>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p>	<p>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p>	<p>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p>	<p>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p>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六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受

检

签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签发: _____

负责人 主管

电话 (TE)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位置	A1九塘村环境空气
采样方法依据	HJ 194-2017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采样时间	2025年04月01日—2025年04月03日
检测时间	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7日
2、采样人员	尹伟鹏、严长基
3、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3号2-2车间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A1	
备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7E32号

采样照片: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0.001mg/m ³

——报告结束——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出水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20日-2025年03月21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20日-2025年03月26日

2、废气

测点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2025年03月20日-2025年03月21日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21日-2025年03月23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3月20日-2025年03月21日

4、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赢、熊洲、张林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路3号2-2车间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3月20日：85%

2025年03月21日：87%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50327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限 (单位: g/L)	结果 评价
生活污水 出水口	3月20日	pH值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氨氮	45	达标
		总磷	400	达标
		总氮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70	达标
	3月21日	pH值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氨氮	45	达标
		总磷	400	达标
		总氮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7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27E01-02号

采样地点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结果评价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向参照点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向监控点	4.0	达标
	1.0	达标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向监控点	4.0	达标
	1.0	达标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向监控点	4.0	达标
	1.0	达标
	2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6	达标
附:检测方法		
备注: 下风向 年修 》(C 排放 行《 厂区 表3厂		—2015, 含20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直; 臭气浓度执 新扩改建标准; (2367-2022)
声明: 本报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0327E01-0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达标
2#	厂界北外一米处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达标
2#	厂界北外一米处	达标
<p>附:检测方法一览表</p> <p>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厂界西面和南面与相邻建筑共墙, 不设点。</p> <p>声明: 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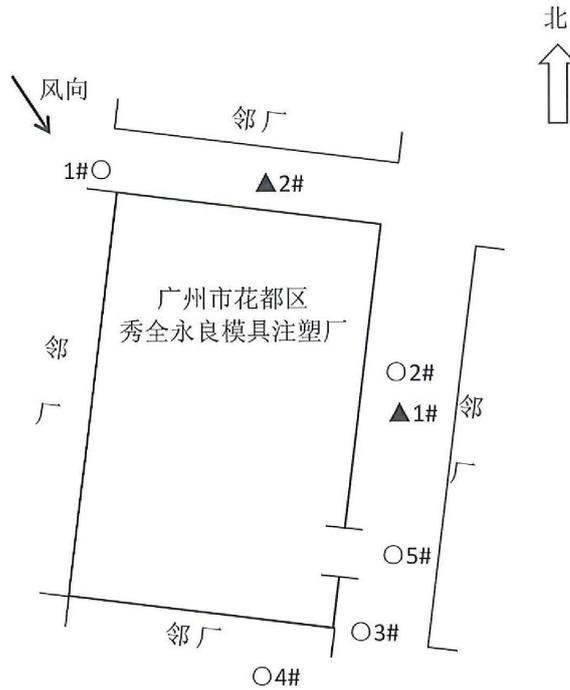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327E01-02号

布点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50327E01-02号

采样照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2、废气有组织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613E41号

受测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检测项目: 废气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报告编制: 李如 报告审核: 李川

报告签发: 李川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 0755-27904504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DA001排气筒处理前、后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检测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2、采样人员	严长基、邝智豪、尹伟鹏
3、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路3号2-2车间
4、生产工况	75%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兴远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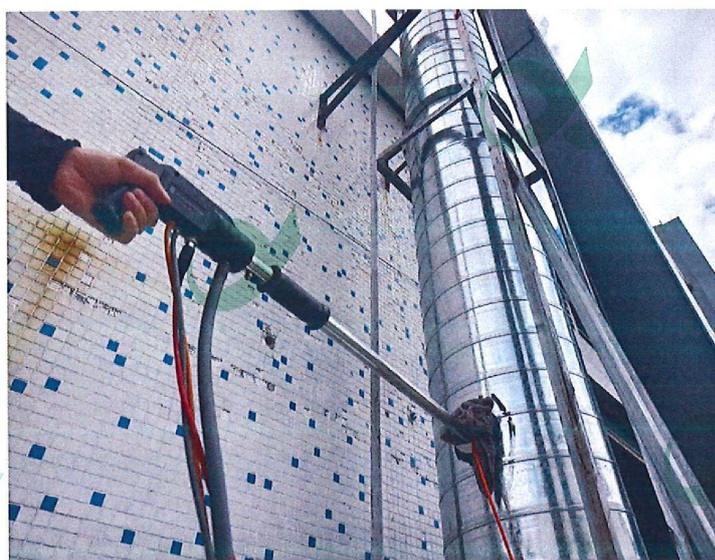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613E41号

采样照片:



第5页 共6页 Page 5 of 6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报告结束——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1-656402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官溪路3号2-2车间

项目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14MACE56XG6M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九 排水证明

接驳证明

兹有我村企业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位于我村官溪路3号2-2车间，经现场勘查，其污水管接入我村官溪路污水管，官溪路污水管属于市政排污管网系统的支管，其污水流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情况属实 同意盖章

2025.4.23

附件十 火花油 MSDS 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				
产品名				
用途:				
公司:				
地址:				
邮政编				
电话:				
2: 产				
物品中				
此产品				
中	容许	最高容 许浓度 CEILING	测试动 物、吸收 途径	
矿物				
抗磨				
护				
3: 理				
物质状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闪火点:				
pH 值				
比重 (水=1): 0.88-0.90	水中溶解度: 不相溶			



4: 危险性鉴定

该产品不归入危险品类。

江门市精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七西村工业区 (金瓯路南 200 米) 邮编: 529000

电话: 180 2222 2558

传真: +86 (750) 3626006

领先技术 专业服务

5: 急救措施

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数分钟。 若有持续刺激感, 就医。
皮肤:	立即用肥皂和水或用合适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
吸入:	远离油品暴露现场。
摄入:	急需就医。勿催吐, 用水漱口。

6: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或雾状水, 切勿用水枪直接喷射扑救。
特别暴露危险:	氮化合物
特别防护装置:	自给式呼吸器

7: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溢出的产品会造成滑倒的危险。
环境预防措施:	防止流入排水管、阴沟和水道。
净化措施:	用惰性吸收剂吸收或用最有效的方法控制和去除。



8: 处理和储存

处理:	必须避免重复或长时间地接触该产品, 以免引起皮肤不适。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非常重要。
储存:	采取防冻措施。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	5°C - 50°C

9: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措施:	建议使用局部通风排气装置。 应优先采用机械控制方式, 而非个人防护措施,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油品暴露的危害。
个人防护装置:	安全眼镜。塑料围裙。使用防渗手套 (如用聚氯乙烯材料制成的手套)。立即更换受污染的

江门市精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七西村工业区 (金瓯路南 200 米) 邮编: 529000
电话: 180 2222 2558

传真: +86 (750) 3626006

领先技术 专业服务

2 / 5

衣物，并在重新穿用前洗净。

10: 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	稳定，不会聚合。
避免的环境:	温度超过 60℃。
避免的物料:	强氧化剂、强酸。
危险的分解物:	氮化合物

11: 毒性资料

眼睛:	可能造成短暂刺激。
皮肤:	对皮肤没有刺激性，不容易有过敏现象。
吸入:	油雾和蒸气可能造成对鼻子和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	可能引起恶心，呕吐和腹泻。
慢性病:	与皮肤反复及长时间的接触可能导致皮肤不适。
其它:	未知。



12: 生态学资料

环境评定:	可能危害水生系统的生态，必须按本安全资料的建议进行操作和处理。
流动性:	流动液体
水溶性:	不溶于水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易发生生物降解
生物累积的可能性:	不确定
生态毒性:	不确定

13: 排放处理

必须按国家和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理。	
未用过的产品:	由国家和当地政府许可的废料承包商进行处理。
用过的/受污染的产品:	在由废料承包商清除之前，其稀释制品可采用化学方法分离。

江门市精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七西村工业区 (金瓯路南 200 米) 邮编: 529000

电话: 180 2222 2558

传真: +86 (750) 3626006

领先技术 专业服务

3 / 5

包装:	必须由废料承包商进行处理可用蒸气清洁后重新使用。
-----	--------------------------

14: 运输资料

该产品不归入运输危险品类。

15: 法规资料

该产品在中国不归入供给危险品类。	
欧共体准则:	废油准则, 87/101/EEC 废料结构准则, 91/156/EEC
法规文件:	1974 年工作健康安全法。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 1990 年商业海运 (危险货物和海运污染物) 法规(SI 2605). 1990 年环境保护法
产品实施规范:	废料管理。处理责任。
指导性说明:	职业性暴露限制(EH40) 矿物油的致癌性(EH58) 金属加工液-健康预防措施(EH 62) 油品引起的皮肤癌[MS(B)5] 保护您的皮肤! -职业接触性皮炎[MS(B)6] 皮炎-警戒标志[SHW 367] 矿物油对皮肤的影响[SHW 397]
以上刊物可以从 HMSO 或 HSE 处获取。	



16: 其他资料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
关于船运有害物品危险性的评估 (GESAMP 报告和研究 No.35)。

江门市精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七甲工业区 (金瓯路南 200 米) 邮编: 529000

电话: 180 2222 2558

传真: +86 (750) 3626006

领先技术 专业服务

4 / 5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皮明

联系电话：13760750641

填表日期 2025年5月6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路 3 号 2-2 车间		
	项目联系人	喻永乐	联系电话：	18620593229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未批先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嫌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已处罚 或未验先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处理： <u>花都分局 已下发《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181）</u>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 <u>11</u> 宗；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已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暂未取得排水证。建议企业尽快完善接驳手续并依法取得排水证及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永良模具注塑厂

2025年4月

